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及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1 概述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协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3年01月08日，注册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3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正才。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为适应市场竞争需求，结合企业发展规划，朋协新能源公司计划淘汰现有全部生产设备，拟投资8500万元，租用常州市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900平方米（卫星村），购置热解气化燃烧系统、余热锅炉、尾气净化系统等设备21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固体废弃物20万吨、年产蒸汽80万吨的规模，实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目的。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4〕23号，项目代码：2301-320491-89-01-335834）。

任何项目的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邻近地区公众利益，公众从各自利益出发，将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为了解周边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以及该项目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范围，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众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

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1)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3)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 号），为优化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化解发展基础要素制约，加速打造招商引资新载体、产业发展大平台和区域经济增长极，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规划，分批推进，为经开区企业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横林镇工业园区共设有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3 个园区，规划建设以绿色家居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新材料开发及制造产业、新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特色的综合性园区。《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采取网站、报纸等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3 号，在横林镇工业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内，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收集处理园区主导产业（强化地板，塑料地板、装饰材料、家具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类木材边角料，同时实现周边规模以上企业（天

润木业、中天耐火、佳饰家新材料等)的集中供热,即为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且未列入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

因此,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简化,即: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7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及项目相关信息,并在《环球时报》刊登了2次公开信息(2024年5月14日、5月16日)。以上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和反馈信息。

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和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可免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即: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第十条规定(即: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及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3 号

3、建设内容：：年处理固体废弃物 20 万吨、年产蒸汽 80 万吨的规模，实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目的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顾厂长，13775130816，550673846@qq.com

通讯地址：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3 号

(三)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www.jslanlianhj.com/?industry/859.html>，可至环评单位（常州市新北區通江中路芝時商業廣場 2 號樓 726 室）查閱紙質報告。

(五)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范围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

(六)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

(七) 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八) 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4.5.13-5.24。

3.1.2 符合性分析

公示内容包含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公开信息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同步公开，公开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中登报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方式和时限均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其公司网站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www.jslanlianhj.com/?industry/859.html>）以及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http://www.jslanlianhj.com/?industry/860.html>），符合《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5-13 12:40:04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及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及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地点: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3号
- 3、建设内容: 年处理固体废弃物20万吨、年产蒸汽80万吨的规模, 实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目的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顾厂长, 13775130816, 550673846@qq.com
 通讯地址: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3号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www.jslianhj.com/?industry/859.html>, 可至环评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芝时商业广场2号楼726室) 查阅纸质报告。

(五)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范围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

(六)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

(七) 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八) 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4.5.13-5.24。

激活
转到

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

名称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672/2018-03161	分类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18-10-16
文号	公告 2018年 第48号	主题词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已于2018年7月发布, 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2个配套文件予以公告, 与该办法一并施行。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12日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10月16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及相关信息公开期间, 通过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环球时报》对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进行了2次公示(2024年5月14日、5月16日), 如下: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可免于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为了让公众更多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公众可以可至环评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芝时商业广场 2 号楼 726 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202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公众未提出质疑性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2024年5月13日-5月17日），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表明本项目基本得到了项目所在地周边广大公众的了解和支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公开内容和报批稿内容一致，符合《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jslanlianhj.com/?industry/946.html>。如下：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公众可至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3 号）查阅存档备查纸质稿文件。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朋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5日

